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4 期（总第 1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高政字〔2021〕64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高政字〔2021〕82号) (2)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青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高政字〔2021〕85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4号) (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5号) (6)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7号)	(1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8号)	(1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和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9号)	(21)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高政字〔202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县政府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建设项目模块化审批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6〕4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字〔2016〕27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占补平衡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7〕25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标准的通知》（高政字〔2017〕56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骨干企业 and 创新成长企业发展的意见》（高政发〔2019〕9号）。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发布的上述文件一律废止并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落实相关政策的依据。

特此通知。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

高政字〔202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政府同意将曹坡遗址等5处不可移动文物列为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淄博市文物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关系，认真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为推动我县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8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青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高政字〔202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2项）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项），现予以公布。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助力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附件：1.高青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高青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保护我县历史文化资源和建筑遗存，传承弘扬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地域特色，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常家镇南大门牌坊等10处建筑为高青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助力我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附件：高青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高青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建筑名称	位置
1	常家镇南大门牌坊	常家镇北外环与田翟路路口北二百米
2	高城沙疃村赵氏祠堂	高城镇沙疃村
3	允孚老宅	高城镇西关村
4	乍启典故居	高城镇西关村
5	高城西关主席台	高城镇西关村
6	店西大队小学旧址	花沟镇店西村
7	花二李宅	花沟镇花二村
8	胡李济公庙	花沟镇胡李村
9	王寨陈家旧宅	花沟镇王寨村
10	杨氏宗祠	田镇街道崔张管区崔西村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5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高青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间的职责边界，确保审批部门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审批与监管方面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高政办字〔2020〕29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对分离后，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

第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府工作部门。监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

第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对审管分离后的行政行为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并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

第二章 部门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行政审批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以下简称划转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具体任务。负责对划转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质量，跟踪和督办重大审批服务事项，协调解决划转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三）根据本级政府工作要求，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依法下放、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坚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牢固树立“一次办好”理念，全

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五）健全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机制。

（六）主动公开划转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提交的材料目录清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七）依照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规范记录。

（八）对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重要招商引资、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审批（以下简称重要审批事项），应与监管部门对接协商，并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必要时依法组织听证。

（九）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上级部署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监管部门是实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审管分离”的原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媒体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体系，发挥综合监管、行业监管、技术监督、社会监督的综合效应，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二）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承担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做好勘

验、评审等工作，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动态调整更新行业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至行政审批部门，为依法审批提供基础支撑。

（四）全面强化监管职能，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

（五）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监管的智慧化水平。

（七）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原则，正确处理监管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防止监管缺失、监管不当等行为的发生，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三章 审管衔接机制

第七条 建立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认领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依托审批监管互动平台，相互推送审批和监管信息，实现审管信息共享，确保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行政审

批部门负责审批监管互动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每月通报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上传认领情况，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一）审批信息推送

1. 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即时将审批信息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或自建业务系统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通过“一业一证”“一证化”方式集成办理的事项，审批信息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自接收时间节点起将行政相对人及相关活动纳入监管范围，超时未接收的视为自动认领，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责任。如对收到的信息存在疑问或争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反馈意见。

2. 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行政审批信息应当包含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许可文（编）号、许可日期、有效期等审批决定的主要信息。“一业一证”“一证化”方式集成办理的事项，同步推送行业综合许可证或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照面信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的一并推送告知承诺书。如有其它信息确需推送，由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商确定。

（二）监管信息推送

1. 监管部门应将相关的监管信息即时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或自建业务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行政审批

部门应当及时查看监管部门推送的执法信息，对存在经营异常或纳入“失信名单”管理的行政相对人，在其办理审批业务时依法实行“限制准入”或“严格准入”管理，存在疑问或争议，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馈意见。

2. 监管部门推送的监管信息应当包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或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调整的信息。

3. 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涉及需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应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附处罚依据及结果信息作为佐证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应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审核，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八条 建立信用审批办理衔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信用审批改革，与监管部门共同制定信用审批项目目录和承诺条件、材料，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监管部门对采取信用审批的申请人，应根据风险状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但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对于免于现场核验的信用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提交的申请材料、法定条件和标准、承诺内容、监管方式和法律后果，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即时将审批信息及承诺材料信

息推送至监管部门。

对于后置核验的信用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验。核验后即时将审批信息及核验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通过信用审批办理的事项，申请人不能兑现承诺且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监管部门通过后续监管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约定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登记）的，即时反馈行政审批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充分运用“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对重要审批事项进行会商，监管部门及时跟踪了解许可事项的落实、监管、发展等情况，并将监管存在的问题即时告知审批部门。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中涉及联合踏勘、联合会审及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重要审批事项应邀请监管部门参与。

（一）成立审管专家智囊团。各相关职能部门推荐 2-3 名本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全县审批、监管智囊团，为全县重大审批事项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性服务。

（二）成立现场勘验专家库。各相关职能部门推荐 1-2 名符合现场勘验条

件和要求的具有相关资质、资格人员，组成现场勘验专家库，为审批事项现场勘验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三）智囊团、专家库成员名单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在智囊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参与审批、现场勘验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要积极配合。

（四）听证论证。对于审批事项需要组织专家听证论证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召集，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与监管部门对接，有关监管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于听证论证工作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的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需联合踏勘评审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与监管部门对接，勘验完成后联合出具现场勘验评审报告，相关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并在核查勘验结果书面材料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可采取函询方式，对存在疑问的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等

进行沟通，受询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对确需解决的行政许可历史遗留问题，由监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依法处理。审核意见要求申请人整改的，申请人整改完成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明确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审管职责，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信息推送、互动及时规范有序，保证审管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对因信息推送、接收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等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 实施方案

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高青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

高青县位于鲁北平原，淄博市北端，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县境东西最大横距45公里，南北最大纵距26公里，版图831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117°33'至118°04'，北纬37°01'至37°19'，地处国际公认的北纬37°黄金农产品生产线上。

北部、西北部隔黄河与滨州市滨城区、惠民县相望；东部、东北部与滨州市博兴县、滨城区接壤；南部以小清河

为界与邹平市、桓台县相望，东南部、西南部与桓台县、邹平市毗邻。从地理位置上看，地处黄河三角洲腹地。南距济青高速公路 35 公里，胶济铁路 45 公里，西距济南遥墙机场 120 公里。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 1330 公里，交通便利，滨莱高速、长深高速纵贯全县，省道潍高路（S323）、广青路（S316）、庆淄路（S246）、克黄线（G233）过境。

（二）自然条件

1. 气候条件

我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多受西风带西风气流影响，四季分明，光能资源丰富，无霜期长，有利于种植越冬作物和夏播作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420.9 小时，平均气温 13.2℃，平均降水量为 565.4 毫米。

2. 耕地资源

我县土地总面积 83074.47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 52435.9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3.1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9932.2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1.96%；园地面积为 984.6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19%；林地面积为 4006.8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82%；草地面积为 866.8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04%；其他土地总面积为 1364.3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64%。

3. 水资源

我县属鲁北平原，沉积了巨厚的第四系及新第三系，贮存较丰富的松散岩

类孔隙水，但各含水层的埋藏条件、水力性质和水化学特征均有较大差异。

地表水资源：我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5319 万立方米，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

地下水资源：我县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4710 万立方米。浅层淡水的埋藏条件和含水层厚度变化较大，主要分布在沿黄地带及古河道带内，单井涌水量 40 立方米/小时以上。

河流水系：境内河流主要有黄河、小清河、支脉河、北支新河等。

水库：县境内有中型平原水库——大芦湖水库 1 座，总库容 3028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8400 亩，是淄博市引黄供水工程的调蓄水库，是重点水源保护地。

（三）经济社会基本情况

我县社会经济条件较好，建设基础扎实。全县辖 7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09 个行政村，总人口 36.9 万人；是全国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省级绿色农产品安全先行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及全国幸福指数最高县之一。

2020 年，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地区生产总值、工业生产、进出口增速提升，固定资产投资、财税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181.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6.3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0.2 亿元，

增长 4.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74.9 亿元，增长 3.7%。三产之比由上年的 19.6：40.6：39.8 调整为 20.0：38.7：41.3，三产占比较上年提高 1.4%。

（四）种植业情况

我县是传统农业大县，先后获“中国西瓜之乡”“秸秆养牛示范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县”“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称号，农业生产上初步形成了粮食、瓜菜、畜牧等三大支柱产业。

粮食：粮食常年播种面积 125 万亩左右，总产 67 万吨左右。2015 年全县平均耕亩产量突破“吨粮”大关，2016 年建成 50 万亩小麦（玉米）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县，多次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山东省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是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项目实施县。

瓜菜：我县是鲁北传统优质瓜菜生产基地，是《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确定的全国 580 个蔬菜重点生产县区之一。常年瓜菜播种 6 万亩，其中常年西瓜播种 2 万亩，蔬菜 3 万亩，各类食用菌 46 万平方米。1996 年被农业部认定为“中国西瓜之乡”，2010 年、2011 年高青西瓜、西红柿、黄瓜先后获国家地理标志商标认定，先后有 6 种蔬菜产品被评为淄博市特色农产品。高青县黑里寨镇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西瓜），西瓜专业村西张村被评为山东

省“一村一品”示范村。

果品：我县以葡萄、雪桃、苹果、果桑为主，果品种植 3 万亩，其中葡萄 0.8 万亩，雪桃 1 万亩、苹果 0.5 万亩、果桑 0.7 万亩。目前 50 亩以上规模种植基地 80 个。淄博柳春园旅游有限公司的雪桃、高青圆梦葡萄合作社的葡萄、高青和润丝绸有限公司的“高青桑葚”先后获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品牌，并通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认定。高青和润丝绸有限公司自主创新研制的桑葚（干红）酒酿造专利工艺获国家发明专利。

（五）畜牧业

我县畜牧业发达，山东黑牛现代循环农业高青模式被中国畜牧业协会授予“2014 年中国畜牧行业优秀模式”，是全国秸秆养牛示范县，中国黑牛城，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中心示范基地，山东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首批省级高青黑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截至 2020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养殖场 144 处，养殖专业户 1062 个；畜禽饲养总量 170.8 万个标准猪单位，其中，肉牛存栏 5 万头、出栏 5.9 万头，奶牛存栏 3.3 万头，生猪存栏 5.1 万头、出栏 6.6 万头，羊存栏 4.2 万头、出栏 6.9 万头，家禽存栏 441 万只、出栏 1871.7 万只，可利用畜禽粪污 165.5 万吨。

（六）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2020 年全县化肥用量 28504 吨（折纯），农药用量 1303 吨。近年来通过大力推广配方肥、控释肥和飞防等病虫害综

合防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秸秆还田、有机肥使用，化肥用量较 2015 年减少 2464 吨，减少率为 7.96%，化肥利用率 40%。

二、创建基础

（一）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情况

1. 耕地质量监测取土化验，巩固落实基础性工作

2018 年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以来，共采集土壤样品 306 个，覆盖全县所有区域和土壤类型。为了提升土样的检测检验水平，我县在保证土样常规 5 项检测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微量元素检测，确保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为开展农业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打下了基础。

2. 统筹田间试验，不断提升农业化肥利用率

组织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验证试验及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等试验。2020 年共安排 6 处，其中小麦 3 处，水稻 1 处，果树 1 处，蔬菜 1 处，通过对试验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与总结，为农作物施肥配方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3. 开展施肥情况调查，掌握农户购肥和作物施肥情况变化

2018 年以来，选取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能反映当地实际情况的 800 余个种植大户开展施肥情况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农户当年化肥、有机肥的种类、用量、作物名称、品种、亩产量等。通过调查，掌握调查点农户和肥料施用情

况，分析我县化肥、有机肥使用动态变化趋势，对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建设、促进我县肥料减量增效和农业污染综合防治、实现化肥减量控害具有重要意义。

（二）县域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及运行情况

近几年来，按照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规模以下同步治理的思路，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扎实推进。2020 年全县畜禽粪污产生量约为 165.5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约为 150.5 万吨，全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0.93%，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建率 100%。

（三）本地粪肥还田利用主推技术模式

我县粪肥还田方式包括粪肥露天堆沤还田、薄膜覆盖堆沤还田、商品有机肥使用等模式，年还田 12 万吨，其中以分散式粪肥露天堆沤还田、薄膜覆盖堆沤还田为主。分散式粪肥堆沤发酵存在的主要问题，发酵质量不高，加重田间根部病虫害发生，成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的重大障碍。

（四）县内土地粪肥承载能力

我县常年小麦种植面积 60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65 万亩、瓜菜种植面积 6 万亩，按农业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测算，我县畜禽养殖最大土地承载能力为 209 万个标准猪单位。目前，我县畜禽饲养总量为 170.8 万个标准猪单位，县域内可完全消纳。

（五）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我县自 2018 年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截止 2020 年底，全县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5% 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 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有机肥替代化肥，结合农技推广示范基地安排，我县在新村蔬菜专业合作社、淄博鼎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排西红柿及出口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 500 亩。

三、实施内容

（一）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力争通过 3-5 年扶持一批粪肥还田专业化服务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构建 1-2 种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带动农户增施有机肥，使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推动化肥减量化，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减量增效，实现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形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二）创建内容

1. 全县集中收集处理畜禽粪便 10 万方，生产粪肥 3.04 万吨。
2. 建设 10 万亩粪肥还田利用示范

区，以粮食和蔬菜作物为主，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面积 10 万亩，其中选择 2-3 个 100 亩以上示范片，设置标牌，开展粪肥还田利用技术示范，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3. 结合我县实际，完成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比、替代减肥梯度等试验示范 5 处，通过试验，科学确定粪肥还田量和替代化肥比例；并集成 1-2 套具有本地特点的粪肥施用技术模式。

4. 开展有机肥施肥调查和施用效果监测评估。选择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 50 户进行施肥情况调查，安排 20 个土壤有机质提升监测点，对比分析粪肥还田在化肥减量、地力培肥等方面的作用。

5. 强化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结合农业农村部“百名专家联百县”等科学施肥活动，全覆盖开展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培训、专家指导等活动 5 次。要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项目政策、技术和成效，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1. 实施主体选择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服务主体筛选办法》。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公正遴选 3 家粪肥收集堆沤实施主体。有机肥配送施用服务组织由各镇办择优推荐，县级统筹遴选确定。初步筛选 33

家合作社和企业组织实施。

2. 实施方式

高青县人民政府是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成立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技术指导机构。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负责非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的收集、堆沤、配送还田，指导农户合理使用，负责项目进展情况调和资料报送；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的无害化处理，督导规模化养殖场与服务主体对接，严查粪污滥倾乱倒；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支付和安全使用。

项目对专业化服务主体粪污收集处理、堆沤腐熟、粪肥施用到田等服务予以奖补支持；实施范围仅限耕地和园地。

3. 项目实施期限

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

四、资金使用

结合我县实际，采用粪肥堆沤配送还田和商品有机肥还田两种粪肥农用技术模式。项目中央资金1000万元，资金使用如下：

1. 固态粪污收集、堆沤。财政奖补资金696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粪肥收集、堆沤费用补助。项目期内收集、堆沤畜禽养殖粪污10万立方米，堆肥2.9万吨，每吨成熟堆肥奖补240元，共计奖补696万元。

2. 商品有机肥应用1400吨，每吨补助300元，共计补助42万元。

3. 固态粪肥还田集中配送使用，大

田作物1万吨，每吨补助80元；经济作物2.04万吨，每吨补助50元；共计补助182万元。

4. 有机肥施用试验示范、施肥情况调查及施用效果监测评估。开展试验示范，与科研院校联合，委托企业、合作社农户完成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伍、有机肥替代减肥梯度等试验5处，安排20个土壤有机质提升监测点，开展施肥情况调查50户，计划支出32万元；耕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31个，农田地膜监测3个，计划支出14万元；合计46万元。

5. 技术指导、培训技术推广工作经费及项目标志牌设置，费用10万元。

6. 材料印刷及媒体制作、信息化建设、宣传，计划支出10万元。

7. 第三方项目产品质量监测监督、项目验收等费用14万元。

五、进度安排

2021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编制项目方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机构和技术指导机构。

2021年6月宣传发动，分解镇办有机肥推广使用任务，落实示范基地5处。

2021年6月-11月，有机肥堆沤服务主体及粪肥收积、堆沤处理，生产堆沤有机肥2.9万吨、商品有机肥1400吨。

2021年9月，20个监测点取样及化验。

2021年8月-11月，完成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比、替代减肥梯度试验示范5处；形成1-2套有机肥使用技术模式。

在有机肥堆沤和有机肥使用的关键农时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 5 次活动，大力普及粪肥还田技术。

2021 年 12 月，组织第三方验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考评。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为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畜牧渔业中心、各镇办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组织协调。成立由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挂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推广和种子服务中心、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牌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及各镇办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方案制定、宣传培训、基地落实、数据监测调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分解落实任务，整县推进

根据粮食种植面积、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将粪肥还田示范任务分解到各镇，各镇负责组织各类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并负责有机肥面积落实、配送使用服务。在全县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有机肥推广使用和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机肥使用目标，经济作物有机肥使用全覆盖率 80%，粮食作物重点村、合作社、家庭农场覆盖率 30%。

（三）强化科技支撑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符合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同时涉及畜禽粪污规范化处理、有机肥科学使用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梯度应用等，意义重大，学科交叉，需要强有力的科技支撑。聘请 3 名省市有机肥使用、粪污处理专家参加，成立项目工作技术小组；重点试验示范、监测项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确保试验示范科学，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为项目可持续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四）加强项目管理

建立资金专户，转账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绩效考核，严格财经纪律，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有机肥堆沤企业，要健全粪污收集、粪肥处理、有机肥生产、出库入库等台账管理和财务档案。有机肥项目配送使用组织，要健全基地农户使用清单，配送使用记录。建立堆肥发酵第三方监测监管机制，每批堆肥和商品有机肥产品必须进行监测，确保每个堆肥企业每一批产品必须合格、标准，保障产品质量，保障使用效果。

（五）宣传、培训、指导

在有机肥堆沤、有机肥使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 5 次，落实好粪肥堆沤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关键技术，及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顾虑、疑问和技术问题。同时积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融媒体等，广泛宣传，塑造氛围，

挖掘展示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树立一批粪肥还田利用示范样板。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能够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通过项目实施，9万亩粮食作物增产5%，年均增产900万公斤，增产2000万元；全县1万亩经济作物增产10%，优质优价增效15%，年均5000万元以上。通过项目3-5年实施，全县90%以上规模经济作物种植基地产品达到绿色食品标准，培养5个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巩固我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成果，推动我县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生态效益

我县是畜牧养殖大县，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较低，既造成资源浪费，也带来环境污染。项目实施可资源化利用县域养殖基地畜禽粪便10万立方米，显

著改善县域生态环境；同时可减少化肥使用2000吨以上。

（三）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建立粪污堆沤发酵、有机肥推广配送使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种养结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稳步实现农产品质量提高，对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附件：1.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领导小组

2.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技术小组

3.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工作办公室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GQDR-2021-002000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 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县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政策

（一）按面积收费价格

1.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照套内建筑面积 22 元/平方米收取；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 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2.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

积 22 元/平方米。

3.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仍执行建筑面积 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4.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

5.供暖期为 135 天，自当年的 11 月 5 日至次年的 3 月 20 日。

6.社会供热站对用户供暖，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

1.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6.6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54 元/千瓦时。

2.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村）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6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54 元/千瓦时。

3.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5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245 元/千瓦时。

4.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居民住宅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收取;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三)社会供热站对用户供暖,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政策

(一)供暖补贴范围:对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及城市特困人员;当年10月份正在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此外,对工会组织提供的在档的困难职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纳入上述三类人员进行补贴。

(二)补贴标准:对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城市特困人员按人补贴,每户(每人)补贴626元;领取失业金人员按人发放,每人补贴313元;对工会组织提供的在档的困难职工,参照领取失业金人员按人发放,每人补贴313元。

(三)补贴方式:由县人社局和县民政局经与县财政局核对无误后,按现

行社会保障金和生活救助金的发放渠道,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领取失业金人员的补贴由县人社局负责发放;城市低保户、城市特困人员的补贴由县民政局负责发放。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于每年11月15日前发放完毕。

三、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城区供暖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县住建局负责督导相关供热企业热价政策工作的落实。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县人社局和县民政局,并会同县审计局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县人社局和县民政局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县发改局负责做好供热价格政策的解释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各供热经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执行居民供暖相关政策,保证供热质量。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实施方案和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高青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县紧紧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立足“保强项、补短板、抓重点、求突破”，义务教育优质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教育质量、教师素质、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加快提升。为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省、国家级评估验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提升中小学办学条件和管理标准为重点，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大力提升教师素质为核心，持续推动优质均衡薄弱环节整改，不断缩小城乡间、校际间差距，努力实现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创建工作为抓手，围绕义务教育

学校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和否决项目 5 方面，开展“再摸底、再整改、再提升”专项工作，全面消除大校额学校，中小学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动办好县内每一所学校，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整体提升我县义务教育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通过努力，争取 2022 年我县通过省级、国家级督导评估认定。

三、重点任务

对照《评估办法》和《工作规程》有关要求，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任务分工（附件 1），协同推进各项创建任务。

（一）全面提升办学条件

1.加大扩增基础教育优质资源。综合考虑城镇化趋势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强镇筑基”教育改革试点工作，提高镇驻地教育水平，带动乡村发展，纾解城区压力，实现整体提升，发挥好花沟镇作为市试点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常家镇创建市级试点镇进度。抓好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加大中小学新改扩建力度，完善中小学大班额监测及防控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和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县第二实验小学、第七中学、县体育馆、花沟学区唐口小学建设，促进办学条件再提升。（责任

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加大扩增设施设备优质资源。按照教育部新发布的《初中物理等 6 个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场地建设与器材配备规范》和音美教室建设与装备规范，以及全市中小学教室照明、课桌椅和作业本三年达标计划，同步做好教育教学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重点改善提升史地教室、科技活动室、综合实践活动室和图书阅览室配置，解决教具、仪器设备和课桌椅陈旧老化问题。学校新建改扩建食堂的建设与设备配置、厕所和寄宿条件建设，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中小学校食堂建设与设备配置规范》要求做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加大扩增教育信息化优质资源。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做好“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在全县 133 个班安装交互式教学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坚持“建、管、用”并重，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应用专项培训和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责任部

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 统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优先补足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完善教师补充工作规划，及时补充紧缺学科教师，大力引进优秀高层次教育人才，教师招聘指标要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同时保障音体美教师优先配备，切实降低教师“教非所学”率。在 2021 年招聘 6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 8 名校医的基础上，2022 年度在市下达用编进人计划数内尽力补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继续实施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鼓励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和薄弱学校流动，做到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交流占比达到 10% 以上，交流人员中骨干教师占比达到 20% 以上。在 2021 年城乡教师交流 151 人的基础上，计划 2022 年继续交流 150 人以上，逐步实现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师生比、岗位结构、骨干教师比例大致均衡。(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 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设立教师发展培训专项经费，继续实施 5 年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各学校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培训经费。落实中小学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乡村教师等培训任务。加强艺体教师培训，提高专业素养，探索开展灵活、多元的培训方式，努力建设一支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辅、结构合理，

数量质量都能满足课堂教学和课外文体活动需要的教师队伍。推动校长专业化建设，支持校长教师参加国家及省市级培训，鼓励专任教师在岗学习，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校长和教师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力争短时间内，名校长、名师数量实现新突破。(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4. 保障落实教师待遇。研究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意见和学校内部分配办法，推动建立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教师薪酬分配制度，搞活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教师倾斜、向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倾斜。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保障省定向乡村教师倾斜职称政策执行到位，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各项待遇措施有效落实，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分级聘任。(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德育为先，全面落实德育课程。

一是突出思想道德教育在学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深入德育研究，创新德育工作内容，小学重点开展行为习惯

养成，初中重点进行规则意识、法制观念、公民意识教育。二是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把教师培训贯穿始终，提高育人水平，深入挖掘典型人物，打造美德教师、美德少年的榜样团队。三是全面推进特色项目建设，促进校园文化内涵发展，形成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着力打造校园文化品牌。本着因校制宜，校际联动的原则，积极打造传统项目、优势项目，在“项目育人”发展策略的推动下，培育学生个性，培养学生特长，培植学校特色，开展市级德育品牌学校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智育为重，全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在开好开齐基础性课程的同时，推进具有区域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拓展性课程建设，将知识拓展、体艺特长、实践活动等元素植入学生的课业生活，对学生道德、价值、知识、素质、能力的养成产生积极的影响。深入推进课程评价体系建设，将数据介入与学生的生涯教育有机结合，为课程改革注入动力和活力。组织开展优质课评选活动，培植研究型教师。加强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网络共享，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体育为基，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的意见》，逐步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提升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积极推广传统体育项目，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探索优化体育课外作业，确保学生通过体育锻炼掌握1—2项运动技能，开展校园足球等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教育教学改革特色。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中小学教室照明、课桌椅、作业本三年达标计划任务落实，突出抓好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确保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在95%以上。（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4.美育为要，全面开展美育工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逐步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全面开齐开足美育课程，丰富课程内容。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多种形式的艺体活动，开设多种兴趣小组，发现和培养艺体特长人才。积极开展校

园文艺活动，营造浓郁的校园艺术文化氛围，努力打造艺术特色学校。（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5. 劳育为本，加强劳动教育。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健全完善劳动教育体系，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按照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加快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相衔接的劳动育人机制，推动劳动教育课程实施。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设施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校内突出种植教育基地建设，校外安排一批土地、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确认一批厂矿企业作为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镇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力争 2021 年年底，每个学校至少要有 1 个以上相对固定的社会劳动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劳动活动，让学生获得最真实的劳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劳动责任感。加强劳动教育，在学生中大力弘扬劳动精神，依托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多种形式加强劳动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的道理。（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

1. 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

准。制定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积极推进教学创新，探索科学高效的课堂教学模式。初中段推进以自主学习、合作探究为主旋律的课堂教学改革；小学段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养以及良好学习习惯和认知能力的培养。（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 提升教研水平和教师专业素养。

持续实施“科研先导”策略，提高课题研究的规范性和引领性。推广“服务课程改革的上海教研实践范式”国家级教学成果，提升教研科学化水平。（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 健全教育评价制度。

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完善教育评价机制，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中小学的根本标准，探索建立科学的义务教育学校评价办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制度，完善教育满意度调查制度，重视检测和调查结果使用。（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五）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1. 深化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学区集团式、城乡结对帮扶式教学研究、义务教育发展联盟式、县域外联盟式”四类共同体建设。深化共同体内部课题引领、

网络教研、在线教学、校干教师交流、特色共享、活动开展等工作机制，建立实施“名师乡村工作室”引领，支持特级教师下乡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组织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加强学术研讨交流等教育帮扶工作，加强教学管理、督导、考核、评价机制，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农村薄弱学校校干和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切实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深化教育信息化改革。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学、测、评、管等关键环节融合创新。打造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推动建设一体化“互联网+教育”综合平台。开展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加大师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坚持“建、管、用”并重，以能力提升工程2.0项目试点县建设为契机，以30个微能力点为根本，以4所试点校为基础，以点带面，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六）统筹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治理能力

1.规范招生行为。严守招生政策底线，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合理划定每所公办

学校的招生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坚持学生自愿，学校自主招生的原则。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规范编班行为，按国家规定控制班额。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不得以学生获奖、竞赛、各类考级成绩作为招生录取依据，不得以尖子班、特长班、实验班等名义举办重点班。（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强化学校治理。突出基层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依法推进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努力提高中小学管理服务水平。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健全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监控机制、劝返机制及帮扶机制，确保全县小学巩固率100%，初中四年巩固率达到98%以上。（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切实减轻过重课业负担。贯彻执行好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落实省规范办学十五条和“双减”要求，深入落实“减负提质”措施，重点解决“超标、超前、超量”问题，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健全县域内规范办学监管制度体系，重点围绕校内提质增效减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和家校共育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坚决遏制违法行为。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

务，强化家长责任，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长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现象。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4.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加大贫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关怀关爱力度，保障适龄儿童接受适合义务教育。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努力提升随班就读质量。提升特教学校管理水平，进一步充实特教学校师资力量，落实好全县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持续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统筹安排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深入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生分配政策，保障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学生受教育权。（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

四、工作保障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将推进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加强宣传，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突出位置。完善政策，落实县政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体责任。落实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抓手，加快提升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完善机制，强化督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加强评估、指导和督查，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全程监测、动态监控、过程评估等，加强对创建学校的督导。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作为衡量镇办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县政府对积极创建的单位，将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专家指导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创建工作中进展缓慢、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

（三）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立足实际，着眼差距，巩固原有成果，加大整改力度，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改善办学条件作为保障前提，把优质均衡作为终极目标。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巩固前期优质均衡发展成果，着力推进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使城乡学生共享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 附件：1.高青县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重点任务分工
2.高青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注：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教督委办〔2020〕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健全政府保障体系，提高我县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整体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期盼，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一）总目标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不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2022年，在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方面全部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

（二）重点目标

增加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3%以上；按标准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优化师资队伍，提升保教质量，确保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100%；落实科学保教要求，严防出现幼儿园保教“小学化”现象；全面提升社会各界对我县学前教育的满意度，力争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

结合我县实际，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区域居住人口分布等因素，科学测算学位供求，完善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县域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高青县控制性详细规划。（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进一步提升普及普惠水平

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

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快建设千乘湖、国井苑、东邹路幼儿园附属工程建设，确保 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强化政府保障力度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并完善幼儿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建立党建指导员委派制度，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党建指导员全覆盖。（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落实各项经费保障。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投入到位、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按照每生每年 710 元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落实幼儿教师工资三年提升计划，多渠道筹集资金提高劳动合同制教师待遇，到 2023 年基本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规定的工资标准。县属幼儿园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筹集，农村幼儿园所需资金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幼儿园安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幼儿园园舍安全监测制度，落实教育、公

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幼儿园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安全保卫和消防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起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幼儿在园安全健康成长。（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4.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提升工程，持续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确保幼儿园园舍、户外活动场地、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加快 4 处农村幼儿园新建项目建设，确保唐坊学区中心幼儿园 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确保木李学区中心幼儿园、芦湖学区中心幼儿园、芦湖学区西马幼儿园 2023 年 9 月投入使用。新建幼儿园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有关信息，实行动态监管。积极实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开展经常性督导。（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6.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全县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各类幼儿园严格执行县发

改、教体、财政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收费标准。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取的费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办园成本核算、报备、审核和公示制度。坚决查处不合理的收费和乱收费行为。（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全面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

1.坚持科学保教。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要求，确保幼儿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2021年，幼儿园小班消除“超大班额”。到2023年，全面消除“超大班额”。（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加强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建设。落实县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区域的教研指导网络，探索学前教育共同体+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发挥学区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加强质量评价和监管。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保教工作的经常性、过程性督导和专项工作督导；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工作考核办法，科学评价保教质量，充分调动幼儿园办园积极性和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努力促进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水平大幅提升。（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配足配齐教师。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确保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加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到2023年，公办幼儿园公办教师占比不低于50%。（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严格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确保2022年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选树师德典型，引导幼儿教师践行十条准则。（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4.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幼儿园（含民办）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幼儿教师每五年培训达360学时。加强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着力培养一批名教师，带动全县学前师资整体素质提升。（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5.加强园长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规范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强化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提升办园理念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领导小组，发挥领导小组职能，负责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各相关部门和镇办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管理机制，将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有效落实。

(二) 狠抓责任落实。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任务清单，主要领导亲自抓，责任专人具体抓，加强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及实施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到位。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作为衡量镇办学前教育发展工作的重要因素。县政府对积极创建的单位，将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专家指导等方面给予倾斜，对

于创建工作中进展缓慢、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

(三) 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了解创建工作进度，按照工作步骤，抓好各个创建环节。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成立督查组，对各镇办学前教育工作进行督查，并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创建工作，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任务如期完成。

- 附件：1.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任务清单（2021—2023年）
2.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注：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